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有關(1)貿易框架協議；
(2)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及
(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貿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貿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蘇豪控股集團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a)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及(b)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2)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包括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產品。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蘇豪控股為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貿易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向獨立股東就貿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由於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蘇豪控股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深交所上市規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深交所上市規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貿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9日寄發予股東。

A. 貿易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貿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蘇豪控股集團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本集團將(a)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及(b)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蘇豪控股訂立貿易框架協議。貿易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貿易框架協議詳情

貿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締約方： (a) 本公司

(b) 蘇豪控股

期限： 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在遵守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貿易框架協議可由締約方續簽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a)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及(b)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單獨協議： 締約方應基於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就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的貿易協議。

各單獨貿易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

各單獨貿易協議的條款須列明各項交易的詳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先決條件： 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遵守其他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並利用對沖功能及期貨市場交易機會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及實現收益。本集團研究下列各項中可能存在的價格差異：(i)不同結算日期的大宗商品期貨合約；及／或(ii)某一大宗商品或相關類別大宗商品的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隨著價格差異的波動以及大宗商品的市場變動趨勢，本集團就交易尋求交易機會，並設計交易策略及步驟。本集團在現貨及期貨市場上進行的貿易活動為基差交易的組成部分，並擬在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的同時獲取收益。

蘇豪控股集團憑藉其國有背景，在大宗商品供需鏈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參與穩定數量的國內外大宗商品交易，並擁有寶貴的大宗商品貿易資源及機會。蘇豪控股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從事不同類型的大宗商品貿易。例如，匯鴻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大宗商品、食品生鮮、綠色循環、紡織服裝供應鏈以及漿紙及板材)、資產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業務。

本集團可根據相關大宗商品的市場情況及需求於市場中購買相關產品。就購買相關產品而言，倘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且市場出現交易機遇，而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與蘇豪控股集團內的公司訂立單獨的採購合約以購買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將抓住當前市場狀況的有利機遇及確保以有利價格自蘇豪控股集團獲得穩定數量的大宗商品，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的所得收益或抵銷虧損後，本集團可於市場中出售相關產品。就出售相關產品而言，倘市場出現交易機遇，而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與蘇豪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單獨的銷售合約以出售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穩定及可靠的銷售渠道、把握市場機遇及自蘇豪控股集團獲得穩定利潤率，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並無關聯性或對應性。各項交易應受限於相關行業及市場帶來的貿易機會。作為一家在江蘇省有深厚根基並具有逾30年經營歷史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集團擁有資源接觸優質上遊大宗商品供應商，且在大宗商品供應鏈端擁有良好信譽及強勁表現。憑藉其豐富的大宗商品交易經驗，蘇豪控股集團能夠提供市場接受度相對較高的相關產品。憑藉蘇豪控股集團在大宗商品供應鏈的優勢，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集團(作為其供應商)購買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向其下游客戶(包括風險管理公司、貿易公司及終端用戶客戶)出售大宗商品。由於蘇豪控股集團主要作為供應商進行大宗商品貿易，以及基於對市場趨勢的預測及於現貨及期貨市場的業務戰略，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數量將遠大於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數量。

本公司就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及／或出售相關產品。由於本公司的定價政策為在與交易對手方的公平磋商下釐定交易價格以及選擇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及／或客戶，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大宗商品交易將不會受到貿易框架協議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且憑藉蘇豪控股集團的國企背景、其在大宗商品交易業務方面建立的信譽及可靠性，以及其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等相對優勢，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貿易框架協議的訂立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支付(與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豪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3日、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重組，於2023年8月，包括匯鴻(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重組公司」)已成為蘇豪控股集團的成員，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未來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的交易將受貿易框架協議規管，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組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重組公司(包括匯鴻集團)進行相關產品貿易。上文披露的與蘇豪控股集團及重組公司的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重組前發生。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並無就大宗商品貿易訂立框架協議，乃由於(i)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ii)儘管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已訂立一次性合約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關連交易屬於最低水平範圍。

經本公司確認，該重組為江蘇省最大的國有集團重組之一。由於重組，蘇豪控股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數量從約120家大幅增至約380家。一方面，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進行的交易(先前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由於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大幅擴大，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與蘇豪控股集團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貿易框架協議，以促進與蘇豪控股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合作。

在重組公司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與之進行大宗商品貿易交易及未來擬進行較大量的大宗商品貿易交易的部分最重要的公司詳情：

重組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的交易
江蘇海企橡膠有限公司 (「海企橡膠」)	主要從事橡膠及 塑料產品貿易	本集團向海企橡膠 購買及出售橡膠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中鼎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匯鴻中鼎」)	主要從事資本 市場服務	本集團向匯鴻中鼎 購買鎳鐵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及(ii)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 (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的年度上限	<u>500,000</u>	<u>700,000</u>	<u>900,000</u>
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 (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年度上限	<u>50,000</u>	<u>100,000</u>	<u>150,000</u>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應參考(1)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2)行業慣例；及(3)其他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報價由締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應參考(1)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2)行業慣例；及(3)其他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報價由締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出售價格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因此，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貿易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基準

就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而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支付的與自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購買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基於締約方公平磋商對擬進行的貿易交易的估計；
- (i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締約方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額可能會增加；及
- (iv)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蘇豪控股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推出任何其他貿易產品。

憑藉蘇豪控股集團於大宗商品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重組後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擴大，經計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發展及業務增長前景，本公司估計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

就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而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締約方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額的潛在增加；及
- (i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推出任何其他產品。

憑藉蘇豪控股集團於大宗商品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重組後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擴大，經計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發展及業務增長前景，本公司預計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業務處於快速發展及擴張階段，考慮到潛在發展商機，本公司預期與蘇豪控股集團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深化，且蘇豪控股集團未來將委聘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業務。由於重組，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已大幅擴大。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與蘇豪控股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隨著年度上限的增加，大宗商品貿易合作的加強將使本集團對蘇豪控股集團的運營(如大宗商品種類及大宗商品貿易時期)有更深入了解，繼而將使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更便利及高效的風險管理服務，以管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憑藉蘇豪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該等合作可於各方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B.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包括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產品。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詳情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締約方： (a) 本公司

(b) 蘇豪控股

期限： 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在遵守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可由締約方續簽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自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包括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產品。

單獨協議： 締約方應基於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就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的投資協議。

各單獨投資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

各單獨投資協議的條款須列明各項交易的詳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優化資本運作為目標，投資多種金融資產，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進行有效的資本配置，促進主營業務的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協定，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

憑藉蘇豪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該等交易可促進締約方之間優勢資源的使用及創造協同效應，因此預期可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優化資產結構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與蘇豪控股集團的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融資來源以支持其業務，且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使蘇豪控股集團更深入地瞭解本集團的運營，進而使彼等向本團提供相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更加便捷及高效的產品。

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認購理財產品。由於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定價政策為按現行市價或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認購理財產品以及選擇以最有利條款提供適宜理財產品的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認購理財產品將不會受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7百萬元（披露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並無就金融投資訂立框架協議，乃由於(i)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ii)儘管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已訂立一次性合約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關連交易屬於最低水平範圍。

於重組完成後，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進行的交易(先前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大幅擴大，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因此，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以促進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定價政策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參考(倘適用)(a)理財產品於交易日的單位淨值；(b)場外市場理財產品的定價模式；或(c)相關標的價格的預期變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行市價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或由其他投資者認購的類似理財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定價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認購理財產品而向蘇豪控股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
- (ii) 於未來三年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交易額的潛在增加；及
- (iii) 蘇豪控股集團可能推出新理財產品。

於重組完成後，更多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納入蘇豪控股集團旗下，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重組前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惟於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隨著蘇豪控股集團規模的擴大，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此外，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蘇豪控股集團旗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亦持續擴大其業務規模，並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金融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經計及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締約方： (a) 本公司

(b) 蘇豪控股

期限： 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在遵守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由締約方續簽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單獨協議： 締約方應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的服務協議。

各單獨服務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

各單獨服務協議的條款須列明各項交易的詳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多元化本公司的收益流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本集團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的溝通一般較第三方更佳及更具效率且更了解其需求。因此，倘蘇豪控股集團需要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其傾向選擇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方便。

鑒於上文所述，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方面將確保蘇豪控股集團內的金融資源得以更佳利用，而另一方面可為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故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豪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即期貨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及表現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7,300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款項 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2,600</u>	<u>2,600</u>	<u>2,600</u>

定價政策

就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乃參考(其中包括)蘇豪控股集團的交易量、地理位置、期貨產品類型、相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佣金率釐定。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管理及／或表現費乃參考以下一項或多項釐定，取決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

- (i) 相等於資產管理規模0.2%至1.5%的年度管理費，乃參考特定資產管理計劃的具體情況釐定；
- (ii) 就資產管理計劃(固定收入計劃除外)而言，參考預定回報率計算的表現費；及
- (iii) 就固定收入計劃而言，相關商業銀行收取的託管費。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蘇豪控股集團於未來三年交易量的潛在增加；及
- (iii) 推出新期貨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可能性(這會導致交易金額較本集團過往交易金額相對大幅增加)。

於重組完成後，蘇豪控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數量大幅增加，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蘇豪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經計及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將大幅增加。

D.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蘇豪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貿易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蘇豪控股集團擬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擬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向獨立股東就貿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三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一般事項

由於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姜琳先生於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F. 有關締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

2. 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蘇豪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際貿易；(iii)房屋租賃；及(iv)繭絲綢、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G.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嚴格監察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各年度上限，以確保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管理程序，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 本集團已針對合約政策、項目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措施等制訂一系列措施及政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特別是其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及審計法律部)審核及批准，以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相關法規和指導方針(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不會偏離框架協議的條款；
- (ii) 於釐定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將先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建議價格供考慮。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通常會向不少於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詢價，並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產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約情況及交易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評價，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及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擁有足夠的機制、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察措施，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導方針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

H.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蘇豪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蘇豪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深交所上市規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深交所上市規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貿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9日寄發予股東。

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1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蘇豪控股將就自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而訂立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蘇豪控股將就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匯鴻」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81)，為本公司股東
「匯鴻集團」	指	匯鴻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就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買賣相關產品審議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江蘇國資委」	指	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紙漿、橡膠、聚丙烯、鎳鐵、棉花、玉米或取決於市場需求的任何其他產品
「重組」	指	以蘇豪控股為控股公司，重組整合(其中包括)蘇豪控股、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8月完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蘇豪控股集團」	指	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貿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購買及出售相關產品而訂立的貿易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